

南华大学教育教学奖励办法

为促进我校教育教学建设与改革工作的发展，调动广大教师开展教育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把人才培养工作做实，不断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学校决定对在教学建设、学科竞赛指导、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等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为使奖励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的奖励范围

1. 教学建设奖：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平台建设、教学基层组织建设、教学竞赛等省级及以上项目的建设或获奖；

2. 学科竞赛奖：国家、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学科竞赛以及经教育教学管理部门认定、学校同意参加的各项学科竞赛获奖项目。

3. 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奖：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成果奖等。

第二条 奖励标准

1. 教学建设奖

(1) 专业建设奖

序号	项目名称	级别	立项绩效 (分)	中期检查合格绩效 (分)	验收合格绩效 (分)	备注
	一流	国家级	40	30	30	

1	专业	省级	12	9	9	
2	专业认证	认证通过年限 6 年及以上	10	5		专业所在学院外的教学建设奖励绩效按承担的课程每学分计 0.05 绩效分
		认证通过年限 3 年-5 年	5	3		

(2) 课程建设奖

序号	项目名称	级别	奖励绩效（分）
1	一流/优质课程	国家级	15
		省级	3
2	优秀教学案例	国家级	3
		省级	1
3	教学资源建设	国家级	1（一等），0.5（二等），0.2（三等）
		省级	0.4（一等），0.2（二等）

(3) 教材建设奖

序号	项目名称	级别	奖励绩效（分）
1	国家级规划教材、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计划教材	主编	5
		副主编	1.5
		参编	0.5
2	教材奖	国家级	15（一等），10（二等），5（三等）

		省级	3（一等），2（二等），1（三等）
--	--	----	-------------------

注：教材建设奖励按排名顺序核算，即在奖励标准基础上以1/N系数（N为排名数）。

（4）教学平台建设奖

序号	项目名称	级 别	立项绩效 (分)	验收通过绩效(分)
1	示范实验室、虚拟仿真实验室、虚拟教研室、现代产业学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拔尖人才培养基地等教学平台	国家级	10	5
		省级	2	1
2	创新创业基地、创新创业教育中心、课程思政研究中心等教学平台	省级	1	1

（5）优秀教学基层组织和优秀教师奖

序号	项目名称	级 别	奖励绩效(分)
1	优秀教学基层组织	国家级	10
		省级	3
2	教学团队 研究生优秀导师团队	国家级	15
		省级	4
3	教学名师	国家级	10
		省级	3
4	创新创业优秀指导老师 研究生优秀导师	国家级	5
		省级	2
5	优秀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省级)	博士	3
		硕士	0.5

(6) 教师教学竞赛奖

序号	项目名称	级 别	奖励绩效（分）
1	教师教学竞赛	国家级	5（一等），3（二等），1.5（三等）
		省级（含教育部教指委）	1.5（一等），1（二等），0.5（三等）
2	教学竞赛组织奖	国家级	1
		省级	0.5

2. 学科竞赛奖

序号	项目名称	级 别	基础奖励绩效（分）
1	指导教师奖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赛）	10（一等），5（二等），2.5（三等）
		国家级	4（一等），2.5（二等），1.5（三等）
		省级（含国际地区、教育部教指委、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竞赛排行榜非国家级的入榜项目等）	1（一等），0.5（二等），0.2（三等）
		学会级（协会或学会主办的全国性竞赛）	0.2（一等）
2	组织奖	国家级	1
		省级	0.5

注：本办法一等奖为竞赛中的最高奖，以下类推。

以上项目奖励数为基础奖励数，实际奖励=基础奖励数×K1×K2×K3。（K1 只针对国家和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竞赛一

等奖)

其中 K1 依据学校总成绩排名计算如下:

1. 省级: 省内高校第 1 名, $K1=2.5$;
2. 国家级: 国内高校前 10 名, $K1=2.5$;

(按照获得一等奖数目排名, 一等奖相同情况下再计二等奖, 以此类推。由承办单位提供原始依据, 教育教学管理部门审核, 校长办公会通过, 基础奖励金额增加的部分由承办单位酌情分配。)

其中 K2 为项目类型系数, 计算如下:

团体项目 $K2=1.5$, 集体项目 $K2=1.2$, 个人项目 $K2=1.0$

其中 K3 为竞赛方式系数, 计算如下:

制作类、现场竞技类 $K3=1.2$, 设计或作品评比类 $K3=1.0$, 知识测验类 $K3=0.8$

3. 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奖

(1) 国家级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奖

级别	项目类型	立项绩效 (分)	薪酬绩效(分)
A1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重大招标(委托)课题	60	到账经费(万元)*20%(上限 16 分) 结题后发放
A2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重点(委托)课题	20	到账经费(万元)*20%(上限 10 分) 结题后发放
A3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一般课题	8	到账经费(万元)*25%(上限 6 分) 结题后发放

A4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青年基金课题	5	到账经费(万元)*25%(上限 6 分) 结题后发放
----	------------------	---	----------------------------

级别	项目类型	立项绩效 (分)	科酬绩效(分)
B1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重点课题	5	到账经费(万元)*20%(上限 4 分), 结题后发放
B2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其他专项课题	4	到账经费(万元)*20%(上限 2 分), 结题后发放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青年专项	3	到账经费(万元)*20%(上限 2 分), 结题后发放
B3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体制改革试点课题	3	到账经费(万元)*20%(上限 2 分), 结题后发放
	湖南省教育厅教学改革重大项目	3	到账经费(万元)*20%(上限 2 分), 结题后发放
B4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项目	1	到账经费(万元)*20%(上限 1 分), 结题后发放
B5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一般资助项目、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青年资助项目/其他专项资助项目、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湖南省课程思政建设项目、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有到账经费)等	0.35	结题后发放 0.15

注: 1) 获得各级立项不资助项目、自愿配套项目(以学校上报省里数据为准) 不给予奖励。

2) 表中所列项目主持人及课题组成员, 如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或项目被下达单位通报批评、不能按时结题或无故不结题的，并对已发放的奖励予以追缴。

（3）省级、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级别	奖励类别	奖励级别	奖励绩效
A1	国家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500
A2	国家教学成果奖	一等奖	100
A3	国家教学成果奖	二等奖	80
B1	省级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40
B2	省级教学成果奖	一等奖	20
B3	省级教学成果奖	二等奖	10
B4	省级教学成果奖	三等奖	5

注：以南华大学为合作单位的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得者，奖金按南华大学的排名顺序发放，即在上表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奖金基础上乘以 $1/N$ 系数（ N 为南华大学的排名）。同一成果不予以重复计奖，按最高标准奖励。

（4）校级教学成果奖

校级教学成果奖，是指以南华大学教师为第一完成的，且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的具有培育潜力的教学成果，学校给予配套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序号	奖励级别	奖励标准(分/项)
----	------	-----------

1	特等奖	8
2	一等奖	4
3	二等奖	2
4	三等奖	1

第三条 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奖项，按最高级别予以奖励，不重复计算。

第四条 拟申报奖励的集体和个人提交书面申请和支撑材料，经学院审查，主管院领导签字后，统一上报教育教学管理部门。

第五条 教育教学管理部门对提交的奖励项目进行汇总并组织专家认定，报主管校长审核，提交人力资源处，经学校奖励工作委员会审定，呈交校务会审批，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确定。

第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及争议事项，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第七条 本奖励办法适用于学校各单位、部门，各附属医院可参照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育教学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